

上海理工大学

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上理工光电[2018] 01 号

关于 2016 级硕士研究生第二阶段 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办法(试行)

根据 2015 级硕士研究生第二阶段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修订后的 2016 级评定办法如下（试行）。

一、评选范围和名额

学业奖学金面向录取类型为“非定向就业”的 2016 级硕士研究生（MBA、MPA、MEM、人事档案及人事关系不转入上海理工大学的除外），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经统计，现将各系名额分配如下：

序号	系	专业	专业人数	系总人数	名额分配		
					一等奖 (15%)	二等奖 (35%)	三等奖 (50%)
1	光电信息工程系	光学工程	102	102	15	36	51
2	测试与信息工程系	精密仪器及机械	9	92	14	32	46
		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	20				
		信号及信息处理	28				
		仪器仪表工程	35				
3	控制科学与工程系	控制科学与工程	57	102	15	36	51
		控制工程	45				
4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5	106	16	37	53
		计算机技术	63				
		软件工程	18				
5	电气工程系	电气工程	78	78	12	27	39

二、评定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遵守学校学院的各种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和集体活动，讲文明、讲卫生，勤奋学习，努力钻研。

2、各科学业成绩优良。按照成绩计算累计平均绩点（评分见附表一）。

3、科学研究有突出成绩。研究生期间，发表论文，获得专利等，作为主要负责人申请完成科研项目等。科研成果获得奖励。（具体见附表二）

4、积极参与各类学术竞赛活动。根据校、市、国家级给予相应绩点（评分见附表三）。

5、政治思想表现良好。由辅导员根据研究生参加社会工作、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评定。

三、评定程序

1、各系系主任负责成立系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至少5人，包括系主任、各二级学科和一级学科负责人等）。

2、研究生需如实填写《硕士研究生第二阶段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同时提供相应支撑材料的复印件，以供审核。

3、本次学业奖学金评审分为初审和复审两个阶段，各占50%权重。初审结果以标准分（满分50分）折算；复审阶段由各系评审委员会，在充分征询各研究生导师意见的基础上，可通过面试答辩等形式给学生打分（复审满分为50分）。各系根据两阶段总分和所给名额评出最终学业奖学金等级并上报学院评审委员会。

4、按照评定办法，学院评审委员对各系上报的学业奖学金材料进行审核后、在学院网站上对评定结果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其它

- 1、评审期间如发现弄虚作假者，直接降为三等奖。
- 2、小论文期刊级别需要导师签字证明。
- 3、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解释权归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所有。

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2018年3月3日

附表一：学习成绩计算

- 1、课程考核成绩与绩点的换算方式如下：

百分制	绩点
≤59.9	0
60-64.9	1.0
65-69.9	1.5
70-74.9	2.0
75-79.9	2.5
80-84.9	3.0
85-89.9	3.5
90-94.9	4.0
95-100	4.5

- 2、累计平均绩点计算方式如下：

$$\text{累计平均绩点} = \frac{\sum (\text{累计修读课程绩点}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累计修读课程学分}}$$

附表二：科研论文、专利分值计算表

参照上海理工大学科技处【2016】3号文：关于印发《校定国内外期刊源及论文分类的通知》以及科技处网站公布的期刊引证报告自科版（含分区2016版）为准。

网址：

<http://kjc.usst.edu.cn/s/40/t/652/48/a9/info84137.htm>

<http://kjc.usst.edu.cn/s/40/t/652/a/83524/info.jspy>

高水平成果类	可否累计	绩点分值	其它类	可否累计	绩点分值
ESI 高被引	可以	16	EI/CPCI 收录会议论文（尚未收录）	不可	2（1.5）
SCI 一区论文（录用）	可以	14（12）	实用新型授权	不可	1
SCI 二区论文（录用）	可以	12（10）	软件著作权授权	不可	1
SCI 三区检索（录用）	可以	6（4）	B类论文见刊（录用）	不可	1.5（0.5）
SCI 检索论文（录用）	可以	4（3）	发明专利受理	不可	0.5
发明专利授权	可以	5			
A类论文见刊（录用）	可以	3（2.5）			
EI 收录核心期刊论文（录用）	可以	3（2.5）			

注：

1. 多人合作论文和专利：学生姓名出现在第一位的分享全部成果，且高水平成果可累计。学生姓名出现在第二位，其导师排名第一的，计算一半分值；

2. “导师”是指经研究生院备案的研究生导师或者经过学院教务办报备的研究生实际指导老师；
3. 所有申报成果应为在读期间完成的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的成果。未见刊论文须提供录用通知原件（若邮件通知需截屏打印）。会议论文须EI/CPCI收录，提供图书馆出具的收录检索证明，才能计算分值。

附表三：各类学术竞赛活动绩点对照表

研究生主题赛事包括以下：

1. 全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
2. 全国研究生移动终端应用设计创新大赛
3. 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
4. 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5. 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6.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7.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8. 竞赛还包括各学科在学科评估及学科发展中所认可的其他赛事；

1、经认定的全国性比赛奖项：

一等奖16分（计算前3人，比例6:3:1；只有两人的7:3；一人独享）；

二等奖12分（计算前2人，比例7:3，一人独享）；

三等奖6分（计算1人）。

2、经认定的省部级、行业性比赛或全国性比赛地方赛区奖项：

一等奖10分（计算前3人，比例6:3:1；只有两人的7:3；一人独享）；

二等奖6分（计算前2人，比例7:3；一人独享）；

三等奖3分（计算1人）

注1：因同一科研成果多次获奖的以最高奖项计分，不累计。

注2：如果获得冠军、亚军或季军，则分数可在原来的基础上分别增加50%，20%或10%。

注3：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个人得分可以取获得奖项分值的三分之一

注4：申请奖励的候选人，如有竞赛获奖，须要提供证书和官网报名的网站地址和显示自己报名信息的截图。

附表四：关于以系为单位百分制计分办法

1、成果总分百分制换算方法（记M=系里所有申报人员初评分的最高分，m=每个人的成果总分，x=每个人成果百分制分数）

$$x=m/M \times 100$$

2、答辩分数百分制换算方法（记M1=系里所有申报人员答辩分的最高分，m1=每个人答辩分，x1=每个人答辩百分制分数）

$$x1=m1/M1 \times 100$$

初审分=累计平均绩点×40%+科研论文专利竞赛×40%+政治思想表现（辅导员负责评定0~2分）×20%（折算成标准分，满分50分）

复审分满分为50分

总分=初审分+复审分